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1年3月15日會議

—平等機會委員會意見書—

背景

1.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香港四條反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根據這些法例,平機會有責任致力消除基於種族、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及家庭崗位的歧視;消除性騷擾、種族及殘疾騷擾和中傷;以及推動男女之間、傷健之間、有家庭崗位人士與沒有家庭崗位人士之間及不同種族背景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
2. 平機會不時就兒童權利,特別是教育權利及保障兒童免受性騷擾方面,向聯合國、立法會、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表達關注。

逐步實現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3. 《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第2條訂明,政府應尊重《公約》所載列的權利,並確保其管轄範圍內每一兒童均享受這些權利,不因兒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財產、傷殘、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任何差別。
4. 隨着《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實施,《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最近作出了修訂,年青人免受性騷擾、種族騷擾及殘疾騷擾的保障,擴大至在共同工作場所的義工和實習人員的情況。禁止餵哺母乳的歧視及騷擾的條文將於2021年6月生效,平機會欣見兒童權利因此獲得進一步保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教育支援措施（《公約》第 2、3、12 及 23 條）

5. 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數目由 2013/14 學年的 33 830 人，上升至 2017/18 學年的 45 360 人，升幅為 34.1%。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學生及中學生分別佔公營主流學校小學生及中學生總人數的 7.8% 及 8.6%。¹
6. 鑑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持續增加，加上疫情下教學專業人員難在網上教授有關學生，因此特區政府應考慮提醒學校教學方法上保持靈活性，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繼續提供社交支援。例如，學校應確保教師透過面談或電話以一對一方式跟進患自閉症或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的情況，以適當調整學習支援。學校應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與其他學生一樣以網上方式尋求朋輩支援，以減少社交孤立情況。

兒童的精神健康及相關死亡個案問題（《公約》第 6 及 24 條）

7.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第四份報告分析了在 2014 年及 2015 年發生的兒童死亡個案，結果顯示在 166 宗 18 歲以下兒童死亡個案中，有 18 人死於自殺，當中有 13 人從高處躍下喪命，最年幼的僅 11 歲。自殺死亡最常見的情況是「確診／疑似精神病患」，其次是「升中適應」、「父母子女衝突」和「感情破裂」。²
8. 平機會欣見政府於 2018/19 學年向公營小學增撥資源，讓學校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並由 2019/20 學年起在全港約 460 間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平機會亦留意到在 2019/20 年度，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中學生。平機會致力倡議社區支援，因此亦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檢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的青少年支援服務，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把小學生納入支援服務對象。政府亦可設立兒童求

¹ 立法會資料研究組，《數據透視》，2019 年 2 月 19 日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1819issh22-special-educational-needs-20190219-c.pdf>

² 香港特區政府新聞公報：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發表第四份報告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5/31/P2019053100375.htm?fontSize=1>

助熱線，以了解兒童的精神健康問題，特別是疫情中他們的精神健康狀況。

建立 18 歲以下兒童(特別是殘疾兒童)的中央數據庫以制訂政策及計劃，有效落實《公約》訂明的多項兒童權利(《公約》第 2、3、6、23 至 28，以及 30 條)

9. 香港特區政府加強跨決策局服務，於 2018 年採取「盡早識別，即時介入」方針，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恆常化，並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服務名額增加至 10 000 個。³ 雖然如此，關於兒童的數據仍分散於不同政府部門及決策局，例如政府統計處、社會福利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教育局等，平機會對此極為關注。
10. 支援兒童即投資未來。香港仍未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上次報告所作審議結論的第 17、18 及 61 段所建議，設立有系統的中央兒童數據庫，特別是收集有關殘疾兒童的數據。設立數據庫是首要目標，以便制定策略政策，為幼稚園至高等教育、兒童保健服務、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及其他各種社會服務調配資源，並預估不同服務領域的日後需求，從而履行《公約》訂明的締約國的義務。

落實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的時間表(《公約》第 24 及 34 條)

11. 香港特區政府已表示有意在 2021 年下半年制訂條例草案，引入有關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的新訂罪行及相關罪行，並建議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機制」)的性罪行指明列表中加入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兩項罪行。
12. 平機會認為應該設立新的罪行，以保障 16 至 17 歲的兒童免受處於受信任地位的人性侵犯。此外，涉及兒童及殘疾人士遭受處於受信任地位的人性侵犯的罪行刑罰，應該高於涉及成人或

³ 2021 至 22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https://www.budget.gov.hk/2021/chi/el.html>

沒有殘疾的人士的相同罪行刑罰，原因是兒童及殘疾人士較易遭受性侵犯。⁴ 平機會建議政府定立明確時間表，引入法改會《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中所建議的其他性罪行，把涉及兒童(無論是否有精神缺損)的所有形式的性侵犯、剝削及虐待列為刑事罪行。⁵ 定立明確時間表符合《公約》所載，應採取立法措施適當保護兒童及殘疾人士不會遭受性暴力。

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性質及適用範圍以充分保護兒童(《公約》第 24 及 34 條)

13. 法改會於 2011 年提出的查核機制，原意只是臨時的行政措施。平機會認為設立強制的法律制度，能更有效保護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在其他與香港司法制度類似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澳洲，就從事與兒童及殘疾人士等弱勢群體有關的僱員，所採取的查核制度絕大多數是強制的法律制度。
14. 雖然警方由 2015 年 4 月起已擴大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至受聘於私營補習中心及開辦興趣班的機構而尋求續約的現職僱員，⁶ 但目前的查核機制並不涵蓋私人補習導師及義工。⁷ 平機會建議，政府檢討的第一步可考慮擴大查核機制的適用範圍至可能經常與兒童有未經監察的接觸的私人補習導師及教練，無論該等自僱人士的工作地點是家中或其他處所均一律適用。平機會認為，私人補習導師及教練的工作性質與私營補習中心及開辦興趣班的機構的僱員類似，不把他們納入查核機制根本不合乎邏輯。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公約》第 28 至 31 條)

15. 雖然平機會歡迎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了若干新措施，以加強學校的撥款設置，以及追蹤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和加強家長

⁴ 平等機會委員會，向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版)，2021 年 2 月。

<https://www.eoc.org.hk/eoc/upload/202128191246906356.pdf>

⁵ 法律改革委員會，《檢討實質的性罪行》，2019 年 12 月。

https://www.hkreform.gov.hk/tc/docs/rsubstantive_sexual_offences_c.pdf

⁶ 立法會，為保護兒童而設的性罪行紀錄披露制度(2016-17)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essentials-1617/ise14-disclosure-of-sexual-offence-records-for-child-protection.htm>

⁷ 香港警務處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scrc_faq.html

支援，但平機會仍然促請香港特區政府設計完善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課程，補足目前「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中有所缺失的環節，包括具針對性的教學法、教學工具及教科書、有系統的師資培訓，以及第二語言學習者公開考試的評估方案。⁸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21年3月

⁸ 平等機會委員會，《人人學得好》—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2019)
https://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Closing_the_Gap_Full_Report.pdf